

12-19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 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 28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 47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 53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 59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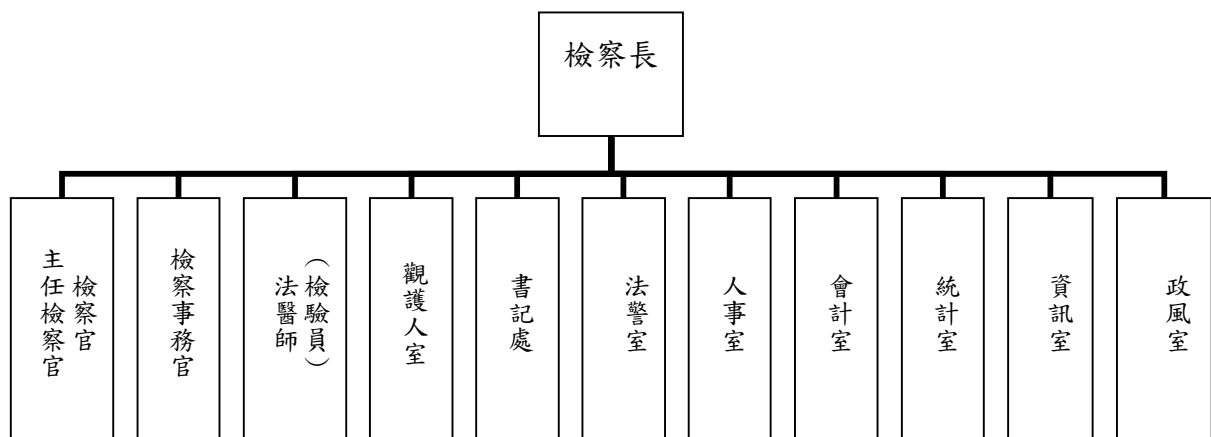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2	99	15	15	-	-	3	3	-	-	7	7	-	-	127	12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27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職掌，肩負維護轄區法律安定秩序工作，當遵奉行政院年度施政之法務工作重點，加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強力辦理掃黑、肅貪、查賄、反毒、危害民生等妨害治安之犯罪，並全面推廣法治教育，厚植法治根基，精進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與支持，共同建構清流共治的廉能政府為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推動業務電腦化，電子公文化、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化，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各項計畫執行效能之管考，提升行政效能。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觀護工作之推展，積極提升檢察功能。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宣導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三 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宣導，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二 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三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四 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五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六 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七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宣導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廉政巡迴演講 20 場次，對內宣導講習 7 次，專案稽核 2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12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21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12 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 41 人次。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14,214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 22,762 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一般行政：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及調解業務之督導	積極推廣法律宣導，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宣導演講講習 175 場次，法治教育中心參訪 70 場次，酒駕團體輔導 12 場次，設攤宣導 60 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19 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 11,672 件，其中貪瀆案件 10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94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28 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1 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23,994 件。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本年度新收自動檢舉案件 11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 11,070 件，執行其他案件 7,201 件。
七、檢察業務：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 65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 382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 61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 1,485 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11 件，發放補償金 6,789,552 元。
八、檢察業務：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 1 級毒品 126 件，重量 478 公克；查獲 2 級、3 級及 4 級毒品共 365 件，總重量 211,743 公克。
九、檢察業務：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4,694 件及律師座談 6 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十、檢察業務：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 1,265 件（被告人數 1,265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48,656,500 元。
十一、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建置檔案室及大型贓物庫中長程計畫	辦理潭子區贓證物庫、檔案室興建工程，以期解決因案件量增加及刑事訴訟法沒收新制修正施行導致大型贓證物保管存放空間不足與檔卷存放空間不足等問題。	1. 本案已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興建贓證物庫、檔案室」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建置檔案室及大型贓物庫」二項中長程計畫，整併為「法務部中部聯合興辦大型檔案室及贓證物庫中長程計畫」。 2. 目前正積極審慎評估辦理相關事宜。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 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宣導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廉政巡迴演講9場次，對內宣導講習2次，專案稽核2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1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2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6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16人次。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7,756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7,461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一般行政：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及調解業務之督導	積極推廣法律宣導，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宣導演講講習120場次，法治教育中心參訪37場次，酒駕團體輔導6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18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5,572件，其中貪瀆案件6件，智慧財產權案件49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985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11,215件。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動檢舉案件6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6,021件及執行其他案件4,589件。
七、檢察業務：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66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195件；遴聘更生輔導員54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907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3件，發放補償金1,791,820元。
八、檢察業務：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1級毒品62件，重量224.24公克；查獲2級、3級及4級毒品共198件，總重量10,823公克。
九、檢察業務：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2,272件及律師座談6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十、檢察業務：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649件(被告人數649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25,367,500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82,713	283,125	323,746	-41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535	281,512	322,253	23	
	11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81,535	281,512	322,253	23	
		1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8,606	190,120	178,981	-1,514	
		1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88,606	190,120	178,981	-1,5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0,510	89,804	138,395	706	
		1	0423490201 沒入金	89,844	89,635	135,896	20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18,854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 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666	169	2,499	4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2,419	1,588	4,877	831	
		1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7	37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382	1,551	4,874	8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2	4	1	
	93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	2	4	1	
		1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	2	4	1	
		1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3	2	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 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7	65	37	-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25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7	65	37	-8	
			0723490100 1 財產孳息	5	5	6	0	
			072349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0723490103 2 租金收入	5	5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場地租金收入。
			07234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2	60	31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18	1,546	1,452	-428	
	124	1	12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8	1,546	1,452	-428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118	1,546	1,452	-428	
			12234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4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18	1,546	1,450	-4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19						
			1				
			2				
			3				
			1				
			4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8,60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606	
	11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88,606	
		1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8,606	
			1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88,6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9,84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844	
	11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89,844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9,844	
			1	0423490201 沒入金	89,84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27,340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62,504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8,854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66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6	
	11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666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6	
			2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6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	
	11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7	
		3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37	
			1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82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82	
	11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382	
		3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2,382	
			2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38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研考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93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	
		1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	
			1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之場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25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1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5	
			2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	
	125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2	
		2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1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18	
	124			12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8	
		1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118	
			2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4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6,43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4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76,436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14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6,146千元，係職員117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7		2.技工及工友待遇3,917千元，係駕駛7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5,350		3.獎金25,35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510		4.其他給與1,51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2,614		5.加班值班費12,61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19		6.退休離職儲金7,41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9,480		7.保險9,4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84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948		1.業務費9,94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030		(1)水電費3,030千元。
2009 通訊費	276		(2)通訊費27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15		(3)資訊服務費315千元，係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3		(4)其他業務租金313千元，係事務機器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5)稅捐及規費2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82		(6)保險費82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2,127		(7)物品2,12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7		<1>資訊耗材等經費94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3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3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8		<3>車輛油料費325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7.10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9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81 運費	100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3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4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p>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2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2,147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254千元，係按員工12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6千元，係按檢察官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29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10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95千元。</p> <p><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3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8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343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315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23千元，係按職員11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9千元。</p> <p>(12)國內旅費2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10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2,54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0,142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1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9,90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9,900		(1) 通訊費2,32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2,32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3		<1>特約通譯報酬33千元。
2051 物品	1,450		<2>委請專業人士之顧問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8		<3>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1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81		<4>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12		<5>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88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12		(3) 物品1,45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8,23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07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0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38		<3>毒品防制所需維安用具購置經費63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992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2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978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796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000千元。
			<5>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235千元。
			<6>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78千元。
			<7>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69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2,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協調及辦理觀護業務	2,401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p>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千元，物品99千元，差旅費10千元，共計編列624千元。)</p> <p>(5)國內旅費1,981千元，包括：</p> <p><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900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70千元。</p> <p><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90千元。</p> <p><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p> <p><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p> <p><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111千元。</p> <p><7>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款補助事項差旅費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012千元，包括：</p> <p>(1)毒品防制所需維安設備購置經費1,250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762千元。</p> <p>3.獎補助費18,230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01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2,401		1.兼職費108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108		2.臨時人員酬金739千元，係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3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7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0		4.物品10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1 物品	100		5.一般事務費44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44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34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2,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50千元。 6.國內旅費14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6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5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3,500千元，係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5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141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41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41		
6005 第一預備金	14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6,420	32,543	3,500	141	222,604
1000 人事費	176,436	-	-	-	176,4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146	-	-	-	116,14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7	-	-	-	3,917
1030 獎金	25,350	-	-	-	25,350
1035 其他給與	1,510	-	-	-	1,510
1040 加班值班費	12,614	-	-	-	12,6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19	-	-	-	7,419
1055 保險	9,480	-	-	-	9,480
2000 業務費	9,948	12,301	-	-	22,249
2006 水電費	3,030	-	-	-	3,030
2009 通訊費	276	2,328	-	-	2,604
2018 資訊服務費	315	-	-	-	3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3	-	-	-	313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	-	-	24
2027 保險費	82	-	-	-	82
2030 兼職費	-	108	-	-	10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739	-	-	7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33	-	-	2,033
2051 物品	2,127	1,550	-	-	3,677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7	3,422	-	-	5,5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3	-	-	-	3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8	-	-	-	4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9	-	-	-	419
2072 國內旅費	240	2,121	-	-	2,361
2081 運費	100	-	-	-	100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2,012	3,500	-	5,51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500	-	3,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012	-	-	2,012
4000 獎補助費	36	18,230	-	-	18,26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200	-	-	1,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038	-	-	8,03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8,992	-	-	8,992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141	14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41	141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76,436	22,249	18,266	-
				司法支出	176,436	22,249	18,266	-
		1		一般行政	176,436	9,948	36	-
		2		檢察業務	-	12,301	18,23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1	217,092	-	5,512	-	-	5,512	222,604
141	217,092	-	5,512	-	-	5,512	222,604
-	186,420	-	-	-	-	-	186,420
-	30,531	-	2,012	-	-	2,012	32,543
-	-	-	3,500	-	-	3,500	3,500
-	-	-	3,500	-	-	3,500	3,500
141	141	-	-	-	-	-	14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	-	-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500	-	2,012	-	-	-	5,512
3,500	-	2,012	-	-	-	5,512
-	-	2,012	-	-	-	2,012
3,500	-	-	-	-	-	3,500
3,500	-	-	-	-	-	3,5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1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7	
六、獎金	25,350	
七、其他給與	1,510	
八、加班值班費	12,614	超時加班費5,91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419	
十一、保險	9,4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6,436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9		002349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2	99	-	-	15	15	-	-	3	3	-	-	7	7
		1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102	99	-	-	15	15	-	-	3	3	-	-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7	124	163,822	160,679	3,143	
-	-	-	-	-	-	127	124	163,822	160,679	3,14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27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3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195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2,671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39千元。 5.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9人，經費4,484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6.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28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05	1,998	0	29.00	0	0	0	6416-KX。 油氣雙燃料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4.06	4,104	1,668	29.00	48	9	8	905-WA。 預計109年7月 汰換。
1	2 1人座警備車	21	99.05	4,009	1,668	29.00	48	51	8	399-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694	1,668	29.00	48	51	4	0901-PQ。 偵防車。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5	4525-NA。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08	1,9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5	7891-RZ。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29.00	48	51	5	4970-VS。
1	登山勘驗車	4	99.08	2,359	1,668	29.00	48	51	5	4550-B6。
	合計				11,988		325	315	4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7 人

臺灣苗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3,998.44	221,561	263	-	-	-
二、機關宿舍	54戶	5,299.83	48,754	8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5.19	5,960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1,022.35	8,975	1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3,852.29	33,819	59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19,298.27	270,315	343	-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998.44	-	-	263
	-	-	-	-	5,299.83	-	-	80
	-	-	-	-	425.19	-	-	6
	-	-	-	-	1,022.35	-	-	15
	-	-	-	-	3,852.29	-	-	59
	-	-	-	-	-	-	-	-
	-	-	-	-	19,298.27	-	-	34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8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54
	19			0023490000			11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8,85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8,854
		2		3423491000				2			0423490200		
				檢察業務		18,85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854
										1	0423490201		
											沒入金		18,854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200
1.3423491000				-	1,200
檢察業務					
(1)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 治團體經費。	01			-	1,2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 費。	109	-	1,200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200
-	-	-	-	-	1,200
-	-	-	-	-	1,200
-	-	-	-	-	1,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4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038	9,028	-	-	17,066
8,038	-	-	-	8,038
8,038	-	-	-	8,038
8,038	-	-	-	8,038
8,038	-	-	-	8,038
-	9,028	-	-	9,028
-	8,992	-	-	8,992
-	8,992	-	-	8,992
-	8,992	-	-	8,992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臺灣苗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79,316	19,51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79,316	19,510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7,066	1,200	-	217,092
-	17,066	1,200	-	217,09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3,5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5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012	-	5,512	222,604
-	2,012	-	5,512	222,6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p>
第三項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八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